

**2016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平阳债”）、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 平阳停车债”）的主承销商，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16 平阳债”和“17 平阳停车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6 平阳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平阳债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存量	0 亿元（2023 年 1 月 6 日兑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全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7 平阳停车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平停车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8.7 亿元
债券存量	6.09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2 月 6 月 29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

二、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6 平阳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根据《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17 平阳停车债募集资金 8.7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老城区公共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北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停车场平阳县文化中心停车场、平阳县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国发创业大楼停车场、平阳县顺溪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平阳县西湾景区滨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笠湖自驾营地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荡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片区平塔地段安置房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城南凤山安置房 A-09-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南凤山安置房工程 B-04-02 地块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蓝田花苑安置房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下桥小区安置房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下堤地块安置小区停车场、平阳县水头镇径川东路南侧 CO3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停车场和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C-04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工程停车场共十七个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二）本息兑付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6 平阳债的应付本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平阳债已足额兑付。

2022 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7 平阳停车债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2/07/22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22/06/1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达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达安审字【2023】第 200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计	7,857,729.01	6,442,221.55
其中：流动资产	6,214,414.96	5,038,602.12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中：存货	4,693,632.60	4,031,182.33
非流动资产	1,643,314.05	1,403,619.43
负债合计	4,614,466.50	4,068,849.38
其中：流动负债	1,797,562.13	1,003,228.36
非流动负债	2,816,904.37	3,065,321.02
股东权益合计	3,243,262.52	2,373,372.17
流动比率（倍）	3.46	5.02
速动比率（倍）	0.85	1.00
资产负债率	58.73%	63.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7,857,729.0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5,507.4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643,314.05 万元，占资产的 79.09%，较 2021 年末增加 239,694.62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 6,214,414.96 万元，占资产的 20.91%，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5,812.84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4,614,466.5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45,617.12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816,904.37 万元，占负债的 61.05%，较 2021 年末减少 248,416.65 万元，主要系长期应付款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1,797,562.13 万元，占负债的 38.96%，较 2021 年末增加 794,333.77 万元，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因临近到期或分期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3.46 倍、0.85 倍，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8.73%，较 2021 年末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8,378.72	143,629.67
营业成本	215,353.98	134,174.34
利润总额	32,245.72	34,833.19
净利润	31,129.88	32,176.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8.56	33,8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27.96	-162,49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1.26	-79,0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43.19	312,808.0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安置房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劳务费收入、交通运输收入、代建收入、水务板块收入和矿石燃料销售收入等。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8,378.7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4,749.05 万元，主要系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劳务费收入等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215,353.9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179.6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似。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8.56 万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7,727.96 万元，净流出规模较 2021 年增加 615,232.74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61.26 万元，净流出规模较 2021 年下降 31,695.9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70.60 万元所致。2022 年，发行人筹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43.1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41,835.1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9 日

